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 告 人 太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尚昕

相 對 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 年4 月1日  
110 年度司票字第55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4 月10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亦未載。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則略以：系爭本票為兩造間代收保險費清償之擔保，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保險費均已清償，並無積欠，相對人之債權已消滅，是以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票向法

01 院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並  
02 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03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要件並無不合，原審就系爭  
04 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  
05 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  
06 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而抗告人所為上開指摘  
07 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 
08 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者。從而，抗  
0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1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 
12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15 法 官 洪文慧

16 法 官 陳靜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2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蔡汶芯

23 附表： 110年度抗字第188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提示日即<br>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07年4月10日 | 3,034,060元    | 未載  | 110年3月26日     | WG0000000 |
| 2  | 107年4月10日 | 2,597,632元    | 未載  | 110年3月26日     | WG0000000 |
| 3  | 107年4月10日 | 3,159,163元    | 未載  | 110年3月26日     | WG0000000 |
| 4  | 107年4月10日 | 1,708,076元    | 未載  | 110年3月26日     | WG0000000 |
| 5  | 107年4月10日 | 2,654,519元    | 未載  | 110年3月26日     | WG0000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6 | 107年4月10日 | 1,638,383元 | 未載 | 110年3月26日 | WG0000000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